

迁安市教育局文件

迁安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迁安市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4版)》的通知

各镇街中心校、初中学校、市直学校、民办学校：

按照《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最新）》
《河北省“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的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现将我局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迁安市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
2. 《迁安市教育局“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迁安市教育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迁安市教育局	1	对校园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	对校园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六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安全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	教师培训工作的检查	教师培训工作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十一条。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3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第五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巡查、听取汇报、组织座谈、个别了解	办学行为是否规范。	
	4	特岗教师待遇保障检查	特岗教师待遇保障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二十条；《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河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教师交流轮岗和待遇保障情况。	
	5	学校体育、美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检查	学校体育、美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体育、美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6	对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使用的检查	对教材选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九条。	书面检查	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安 徽 省 教育局“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行业领域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抽查事项	配合部门	配合部门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1	学校（含职业技能培训、托幼机构）	教育部门	对校园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检查；教师队伍建设检查	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对托育（幼）机构卫生的监督检查；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各类幼儿园、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各类民办学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消防部门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民政部门	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2	校外培训机构	教育部门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消防部门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各类校外培训机构